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上述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本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本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或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分冊必須供股東查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本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在其他責任上予以支持，本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須予披露交易；
- (xii)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i) 審議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包括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i)項至第(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編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編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作出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本公司註冊地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5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載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等各項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本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表或本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如營業執照等)複印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的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如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合夥企業股東的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如營業執照)複印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合夥企業股東的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如營業執照)複印件。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12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
- (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任何更改類別股東權利的議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庫存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i)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本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ii)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 (iii)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細則如下：

- (i)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當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但股東會決議中對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本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召開日為截止日。

董事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董事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除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決定，視事項性質、對本公司的重要程度、對本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公司予以賠償，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編纂]規則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編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
- (xvii)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xviii)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批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就本公司經營中發生的交易，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權益的，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迴避的情形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且無重大利益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無關連關係且無重大利益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且無重大利益關係董事的2/3以上董事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規及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滿足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本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

除以下內容外，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

- (一)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董事報酬

董事的報酬事項由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審議，詳見上文股東會一般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不設監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另行議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
-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該等修訂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則

公司內部制度及股東之間的相關協議及若與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章程為準。